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现行企业融资结构下的我国银行业整合(宋文平、贾卓鹏；2003年8月25日)

文章作者：宋文平 贾卓鹏

在我国的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中，金融改革明显处于滞后状态，其已对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形成障碍。民营经济的融资困境实质上是反映了现有金融制度运行上的困境，说明现行金融制度的安排存在缺陷，主要表现为缺乏与民营经济发展相匹配的运行机制，进而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金融体系的功能转换落后于整个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这既制约了民营经济的发展，也制约了金融体系的发展。因而，针对我国目前的状况，为顺畅企业融资渠道，促进经济发展，关键就是要打破金融业的垄断，引入竞争机制，以提高整个金融体系的效率。

一、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

首先，银行业产权结构改革是我国的金融组织制度改革的首要任务。一方面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先导，银行业的产权结构必须符合市场经济体制安排的要求。无论是作为金融企业的银行还是作为企业贷款人的银行，金融机构的性质决定了其本身如果不能确定股份制形式的结构，那么，其对企业的贷款就无法根据利润最大化原则决定，企业融资结构的安排也不可能按照使企业市场价值达到最大的目标实施，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更无从谈起。

其次，我国商业银行组织形式实行的是分支行制，这种分支行制可以使国有商业银行的触角延伸到经济的每个角落，因而就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革体制和转换机制。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相当于一个个中小金融机构。繁杂的贷款手续仅仅在大规模的贷款中才具有约束力，而对于大量的小额贷款，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应该具有相当的自主权和灵活性。

再次，调整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源结构。在资源配置的结构性调整中，根据国家对产业结构、行业结构的调整要求，及时制定好信贷资源配置的结构调整目标和信贷资源的配置策略。目前关键是要调整好信贷资源配置的客户结构、行业结构、质量结构。国有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多年来以公有经济，特别是以国有企业和国家控股企业为基本对象，这种格局的存在是由国有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当前，我国一面对国有经济布局进行战略调整，一面对国营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的同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经济政策的变化需要国有商业银行对国营企业的信贷资源策略做出适时调整。针对民营经济潜在的巨大的信贷市场，国有商业银行应积极支持民营经济特别是经营管理水平高、信誉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

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

改革国有商业银行制度，打破国有商业银行的行政性垄断格局，我们要充分重视发展具有产权结构优势、低交易成本优势、市场效率优势、信息优势和经营灵活、适应性强的民营银行，充分发挥中小金融机构的比较优势。小不代表弱、没有竞争力，大也不必然就强。重视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是适应我国经济结构变化、满足多元微观主体、多样化金融需求的必然要求。国有商业银行基于体制的限制不情愿或不敢贷款，就为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留下了拓展业务的空间，中小金融机构完全可以按照经济效益的标准选择优质的放贷对象。

与大型金融机构相比，中小金融机构更愿意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这除了因为它们的资金规模比较小、无力为大企业融资外，主要的原因是中小金融机构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方面拥有信息上的优势。Banerjee等提出的“长期互动”假说对这种信息优势作了很好的解释，其认为中小金融机构一般是地方性金融机构，主要为中小企业服务，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其对中小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逐渐加深，这有助于解决存在于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我们在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同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中小金融机构要定位准确。随着我国经济调整的不断深化，金融市场直接融资比例在逐步上升，商业银行已经进入“微利”经营阶段，而且随着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发展，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中小商业银行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2)积极发展民营银行，究其原因后面将做一专门介绍；(3)健全对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机制。由于我国在长期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不重视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一些地方性金融机构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经营机制，管理比较混乱，因而就有必要对其加大监督力度。

三、发展民营银行，推动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

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中小银行在特定地区的小型信贷项目上要比大银行的分支机构更加自主，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强，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其对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银行体系结构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目前的制度环境和银行业机构框架下，强调发展民营银行对促进我国银行体制结构的改革，打破国有商业银行一统局面，提高银行业竞争水平和效率，以及对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有重要的意义。那么民营银行究竟应该如何界定呢？这里我们可以引用曾康霖教授的观点：民营银行是产权为民间所有，由经理层独立自主经营，以盈利为目的，资产的所有者享有对净利润的分配权的银行。

从民营银行的界定可以看出，民营银行是产权明确的银行，是落实了产权监护人的银行。为此，我们在推进民营银行发展的同时，就不得不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市场准入机制。国家应该逐步放松对金融机构进入市场的限制，并从政策上加以支持和引导，处理好政府与民营金融的关系，维护其完整的产权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自主权；(2)风险控制机制。金融的特殊性决定了民营银行风险控制的重要性；(3)市场退出机制。民营银行也是企业，其存在取决于市场的需求，因而就有必要建立民营银行的退出机制。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